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和 社会保障机制的意见

淮府办〔2019〕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和国家13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等文件精神，改革转制后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平移部队现有政策、待遇标准，消防救援人员继续享受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各项优待。为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结合消防救援队伍职业风险高、牺牲奉献大和24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机制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总体保持改制前管理模式，由应急管理部和党委、政府双重领导，继续实行与党委、政府请示报

告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的直报机制，保持发文立户、参加会议、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等权限。

二、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政策

（一）消防救援人员在车站、医院等单位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可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通行、诊治，特别是要保障因参加应急救援、执勤训练等伤病的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救治、住院。提倡有条件的单位在军人优先窗口、通道增设“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标语。

（二）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学员，乘坐市内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凭有效证件免费。

（三）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四）消防救援车辆按规定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

三、职业荣誉保障

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表彰奖励要向基层一线人员倾斜。重大节日期间，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四、生活待遇保障

（一）工资待遇。根据《框架方案》中“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规定，消防救援人员薪资待遇标准和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财政预算保障上维持原保障管理模式。将消防救援人员高危行业补助、执勤补助、租房补贴、交通补贴、伙食补助等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二）养老医疗待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继续实行因战、因公、职业病医疗全额报销制度。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参加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养老医疗保障待遇。全市所有消防救援人员按现有标准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三）伤亡抚恤待遇。对评为烈士或残疾的消防救援人员按国家规定发放抚恤金或给予其他优待；对评为烈士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按规定享受烈士家属的各种荣誉和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伤残、牺牲评定工作由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和消防救援部门实施。相应经费由财政部门保障。

（四）住房待遇。消防救援人员符合享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

五、社会优待保障

（一）公安、退役军人事务、人社部门按照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在集体户和家庭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优先为其家属安排工作。入职 5 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参照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政策优待。

（二）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就业等参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的意见》（国发〔2011〕6号）、《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3〕102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驻淮部队随军家属工作安置方案〉》（淮府办秘〔2016〕177号）等执行，继续按原有政策安排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就业，发放随调家属未就业补贴，为入职 2 年内的消防员家庭发放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离职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扶持和自主创业税费优惠政策。

（三）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参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19〕61号）享受有关优待政策。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中考优待政策，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

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57号），按照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和作战部队标准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上级有关文件对于消防救援人员优待保障政策作出进一步明确要求的，执行上级文件，不再另行发文。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